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股份”或“公司”）、主办券商及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因兆方股份本次补充披露了 2016 年 1 月至 8 月的财务报表，主办券商与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公司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

本书面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仿宋（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仿宋（不加粗）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
| 楷体（加粗）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析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注册会员的基本要求、成品油交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子公司前海兆方在该交易所作为注册会员在成品油业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能作用。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前海兆方第三次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8月4日，兆方石油与非关联方徐亚涛、深圳市中直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兆方石油将其所持前海兆方51%的股权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亚涛，将所持前海兆方49%的股权以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直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8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鉴证书编号：JZ201608-4169），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2016年8月18日，前海兆方办理了工商变更。

【主办券商回复】

（一）深圳市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注册会员的基本要求

依据深圳市石油化工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油所”）发布的《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暂行）》第五条的规定，深油所注册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会员的工商登记信息必须是前海的企业；
2. 注册会员股东企业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与石油化工产品相关的生产、贸易、运输、消费、投资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3. 注册会员股东企业需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及良好的企业信誉；
4. 注册会员股东企业需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5. 注册会员股东企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6. 承诺遵守本办法及深油所相关交易规则及其他各项规定；
7. 深油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深油所关于注册会员的交易模式

依据深油所在其网站“入市指南”之“交易模式”披露的内容，深油所注册会员的交易模式如下：

1. 现货协议交易模式：现货协议交易是指现货贸易的双方在已达成贸易合同的前提下，为了享受深油所交易保证金模式保障的履约服务、仓储服务、质检服务、融资服务以及前海和深油所平台的政策优势和优惠等，将自由协商达成的贸易合同标准化纳入深油所交易系统进行统一结算的交易方式，其特点是由买卖双方自由协商贸易条款、可自由选择是否通过深油所完成后续交收手续、可享受前海和深油所平台的各项优势政策和优惠措施。

2. 现货专场交易模式：现货专场交易是指在收到会员的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专门为会员开设的以现货销售/采购为目的的专场销售（竞买）或专场采购（竞卖）的交易方式，即现货竞买专场和竞卖专场。其中，现货专场竞买交易是指卖方通过交易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拍卖的方式，公布其拟出售货物的卖出底价，买方参与竞买，根据“价格高者优先”的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现货专场竞卖交易是指买方通过交易市场电子交易系统公开招标的方式，公布其拟购买货物的有关信息，卖方参与竞卖，根据“价格低者优先”的原则成交的交易方式。

3. 现货挂牌交易模式：现货挂牌交易是一种网上购销现货的交易模式。买卖双方通过交易平台发布个性化的购销信息，将交易产品的主要属性和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数量、价格、支付方式等信息对外发布邀约，等待和寻找交易对手，并在网上协商价格，最后双方达成一致时即生成电子合同的一种交易模式。现货交易一旦成交不得转让，随即进入货物交收环节。双方可通过交易市场结算和交收，也可以自行约定结算和交收方式。其特点为支持个性化商品交易，确定了交易商品的唯一性，能真正实现买货卖货的需求；随时可以进行交易，有很大的灵活性；保证金交易，信用保证；符合现货贸易的习惯。

4. 现货报盘交易模式：现货报盘交易是指会员向深油所提交可供销售的现货产品信息（产品信息包括：等级、品牌、交收仓库等）的发布申请，经深油所审核通过后，发布该现货产品的销售信息供买方选择购买，达成现货交易的双方必须于当天进行现货实物交收的一种现货交易方式。为满足现货市场贸易双方就不同品种的采销需求，会员可发布同一个品种不同规格、不同等级、不同品牌等差异化的产品供市场选择购买。在整个现货交易过程中，双方会员可根据自身需求及相关情况，享受深油所组织的与交易相关的金融、质检、仓储物流、信息资讯

等现货交易服务。

（三）前海兆方在深油所作为注册会员在成品油业务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功能作用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兆方股份已经将所持前海兆方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目前并不持有前海兆方的股权。

2. 依据深油所关于注册会员的要求，注册会员必须是工商注册在前海的企业。兆方股份并非注册在前海的企业，不能成为深油所的注册会员；兆方股份转让前海兆方的股权之前，前海兆方作为兆方股份的子公司，系兆方股份设立的专门用于经营成品油批发业务的主体，其做为深油所的会员并据此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丰富了挂牌主体兆方股份所经营产品的种类。且由于兆方股份未取得成品油经营相关资质，兆方股份对外转让前海兆方的股权之后，不再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

问题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分析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批复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2]81号）中规定的关于成品油业务的具体特殊性政策优惠，并对是否构成对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从事成品油业务必须取得成品油经营资质的相关规定的突破，分析前海兆方目前经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可能受到的处罚，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之“（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之“4、前海兆方作为深油所会员享受在深油所框架下经营成品油资质的政策”中就前海兆方成品油经营资质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前海兆方主要从事成品油贸易业务，主要品种为汽油、柴油。前海兆方没有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取得

成品油经营的许可。但基于以下理由，公司认为，前海兆方从事成品油贸易，并不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1) 前海兆方目前系深油所的注册会员，按照《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会员章程》“第四章会员享受的优惠政策”第十条的规定，注册会员可“享受在深油所框架下经营成品油资质的政策”。经向深油所访谈，前海兆方目前是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的注册会员，可以享受前述政策优惠。因此，前海兆方从事成品油经营业务，系在深圳石油化工交易所框架下进行。

(2)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开放有关政策的批复》（国函[2012]58 号）第二条第“（七）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规范发展要求，支持前海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探索推动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支持前海开展以服务实体经济为重点的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和业务模式创新”。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府[2014]1号）“（八）创新发展各类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引导金融资产、石油化工、保险产品、文化产权、农产品等要素交易平台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创新业务产品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推动稀贵金属、珠宝、电子商品、租赁资产、航空航运、社会资本和慈善公益资产等新型要素平台组建运行。探索组建跨境资产托管结算平台和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场所，争取设立金融指数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平台，推动建立农产品、电子产品、珠宝等指数交易平台。规范发展贷款转让市场，积极发展票据市场，探索建立信托受益权转让市场。推动深圳黄金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支持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商品期货交割仓库设立运行。”

《商务部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发展的意见》（商资发[2015]313 号，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四、完善市场竞争环境”第（十九）规定“指导自贸试验区开展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试点，建立完善制度规则，加强风险防范，推动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和资源配置平台建设”。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0 号））第三十六条“自贸试验区支持新型要素

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境内外维修、跨境电子商务、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态发展。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征退、跨境支付、信息物流等支撑系统，适应新型贸易业态发展。”

深油所系经深圳市批准成立的新型要素交易平台，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注册，并已经通过交易所整顿的验收，为合法的要素交易平台。同时，深油所的成立及运营，符合上述国务院、商务部的相关政策精神。

因此，公司认为，深圳石油交易所系经批准成立的合法成品油交易所，其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兆方股份出具承诺，如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深油所无法提供上述经营成品油资质的优惠政策，或深油所取消前述优惠政策，前海兆方将另行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成品油经营许可，或停止经营成品油业务，以保证前海兆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将子公司前海兆方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不再经营成品油业务，不需要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

公司已在《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之“4、工商、质检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9月5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033号），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2016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9号），证明“深圳市前海兆方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

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主办券商核查分析,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批复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2]81号)并未就成品油业务规定具体的特殊性政策优惠, 未直接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规定的从事成品油业务必须取得成品油经营资质的相关规定进行突破。

2. 深油所系深圳市政府批准的交易场所, 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支持, 并接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支持。虽财政部、商务部《关于批复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财建函[2012]81号)并未就成品油业务规定具体的特殊性政策优惠, 未直接对《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规定的从事成品油业务必须取得成品油经营资质的相关规定进行突破, 前海兆方在深油所框架下从事成品油批发业务亦不应被理解为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

2016年1月22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9号), 证明“深圳市前海兆方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经主办券商核查, 兆方股份已于2016年8月将所持前海兆方100%的股权对外转让, 目前并不持有前海兆方的股权; 兆方股份未来亦不从事成品油业务。

4. 兆方股份出具承诺, 如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深油所无法提供经营成品油资质的优惠政策, 或深油所取消前述优惠政策, 前海兆方将另行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成品油经营许可, 或停止经营成品油业务, 以保证前海兆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 兆方股份将子公司前海兆方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后, 不再经营成品油业务, 目前兆方股份经营的业务不需要特殊资质, 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二、对公司若干问题的补充核查和披露

问题一、对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补充核查与意见

(一)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对兆方石油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兆方石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并获取了公开市场行业数据进行分析。

(二) 核查分析

公司于2016年4月申请挂牌,公司主营“石油化工产品贸易业务”。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甲公司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甲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甲公司属于“综合性石油与天然气企业(1010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甲公司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营业收入平均水平测算结果见以下：

单位：万元、个

| 行业 | 数据来源 | 市场类别 | 2014 | | 2015 | | 两年平均之和 |
|-----------------------|--------|------------------|--------------|-----|--------------|-----|--------------|
| | |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 样本数 | |
| 可比大类行业：批发业（F51） | 公开市场数据 | 上市公司 | 1,583,569.19 | 72 | 1,736,745.76 | 72 | 3,320,314.96 |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27,508.38 | 252 | 31,940.58 | 252 | 59,448.95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68,149.36 | 11 | 95,827.47 | 7 | 163,976.83 |
| | | 三类市场综合 | 559,742.31 | 335 | 621,504.60 | 331 | 1,181,246.91 |
| | 国内宏观数据 | 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 | 10,421.11 | - | 11,484.40 | - | 21,905.51 |
| 可比细分行业：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 公开市场数据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38,027.66 | 8 | 47,267.38 | 8 | 85,295.04 |

4. 对比口径选取说明

| 行业 | 市场类型 | 口径说明 | 结论 |
|-----------------|---------|--|-----|
| 可比大类行业：批发业（F51） | 上市公司 | 由于A股“F51批发业”下包括了物产中大、建发股份、厦门国贸、国机汽车、五矿发展、上海物贸、如意集团工等最近一年平均营业收入超500亿元的企业，也包括了天音控股、东华能源、龙宇燃油、同济堂、东方银星等跨度极大且规模不均的行业，而公司的直接竞争者主要分类为“石油及制品批发”，故主办券商认为该大类不具有可比性。 | 不可比 |
|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由于公司所属的“F51批发业”类别约有252个挂牌 | 不可 |

| | | | |
|---------------------------|-------------------------|--|-----|
| | 司 | 主体，其中营业范围涉及科技、鲜蔬、医疗、节能、医疗、生物、物流石油等广泛领域，而公司仅专注于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使得公司与具有明显纵向多元化及专注领域不同的部分竞争对手在收入规模方面不存在可比性。 | 比 |
| | 区域股权市场 | 区域股权市场该行业一共有 202 家公司，有营业收入数据的 2014 年度有 11 家，2015 年度为 7 家，包括：一秀石油、正浩能源、浩泰然气、沈阳焦煤等，能源企业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 | 可比 |
| | 三类市场综合 | 由于A股上市公司该大类行业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加上该大类数据的平均市场数据更适合作为参考数据 | 可参考 |
| | 国内宏观数据—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有关的服务活动 | 由于wind数据库暂只提供截至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数据，故选取数据为 2013 年、2014 年数据。 | 可参考 |
| 可比细分行业： 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 | 新三板挂牌公司 |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应尽可能选取最细分行业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的要求，主办券商在计算“可比细分”收入水平时，选取“F6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所有企业。 | 可比 |

5. 数据来源说明

用于对比的大类行业：批发（F51）中A股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批发业分行业；用于对比的细分行业：石油及制品批发（F5162）新三板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

6. 营业收入对标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734,744.6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59,893.54 万元，两年合计 1,294,638.23 万元。

兆方石油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批发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7.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油及制品批发，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兆方石油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具体要求，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的补充核查与披露。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账目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等规章制度；取得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报告期初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关联方之一大熙洋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年份 | 期初占用资金 | 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 | 本期收回金额 |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
| | | 金额 | 次 | 金额 | 次 | |

| | | | | | | |
|-----------------|----------------|------------------|-----|------------------|-----|----------------|
| | | | 数 | | 数 | |
| 2014 | 77,124,459.23 | 1,320,646,275.53 | 245 | 803,000,161.68 | 239 | 594,770,573.08 |
| 2015 | 594,770,573.08 | 1,862,788,708.02 | 357 | 2,456,561,281.10 | 339 | 998,000.00 |
| 2016 年 1-8 月 | 998,000.00 | - | - | 998,000.00 | 1 | - |

公司关联方之一王芳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年份 | 期初占用资金 | 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 | 本期收回金额 |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
| |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
| 2014 | - | 33,057,345.22 | 1 | - | - | 33,057,345.22 |
| 2015 | 33,057,345.22 | 18,800.00 | 1 | 33,076,145.22 | 10 | - |
| 2016 年 1-8 月 | - | - | -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既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在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在资金宽裕时再予以归还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短期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亦未约定偿还期限。

2016 年 1 月，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收付，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鉴于当时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2015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

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16年1月，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措施有效执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1、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具体如下：

（1）公司关联方之一大熙洋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年份 | 期初占用资金 | 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 | 本期收回金额 |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
| |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
| 2014 | 77,124,459.23 | 1,320,646,275.53 | 245 | 803,000,161.68 | 239 | 594,770,573.08 |
| 2015 | 594,770,573.08 | 1,862,788,708.02 | 357 | 2,456,561,281.10 | 339 | 998,000.00 |
| 2016年1-8月 | 998,000.00 | - | - | 998,000.00 | 1 | - |

（2）公司关联方之一王芳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年份 | 期初占用资金 | 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 | 本期收回金额 |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
| | | 金额 | 次数 | 金额 | 次数 | |

| | | | | | | |
|---------------|---------------|---------------|---|---------------|----|---------------|
| 2014 | - | 33,057,345.22 | 1 | - | - | 33,057,345.22 |
| 2015 | 33,057,345.22 | 18,800.00 | 1 | 33,076,145.22 | 10 | - |
| 2016年 1-8月 | - | - | - | - | - | -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既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也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要表现为：在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以补充公司临时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在资金宽裕时再予以归还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相互短期拆借资金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亦未约定偿还期限。

2016年1月，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收付，公司只履行了普通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召开股东会形成书面决议，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鉴于当时关联方尚未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上述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承诺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8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16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16年1月，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措施有效执行。

3、关联方关于资金占用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也不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资源不被关联方所占用，或因违规担保而面临被追索的风险，以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独立和安全。”

问题三、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相关的补充核查与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情况进行补充尽调。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加期审计，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 [2016]0531 号《审计报告》）。律师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主办券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对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补充，并以楷体加粗的字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标示。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王敏
王敏

罗欢
罗欢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李小银
李小银

内核专员签名: 闫政
闫政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兆方[2016]第 003 号)

签发人：徐静平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及 中止审查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第三次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第三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我公司提交的 CHW 证审字[2016]01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已逾六个月将近七个月，需一定的时间进行补充审计、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申请延期回复第三次反馈意见并中止审查我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待我公司完成补充审计、披露等工作再恢复审查。

特此申请。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



**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及
中止审查的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悉贵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简称“《第三次反馈意见》”），文中要求我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第三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全套电子版反馈回复材料。我公司收到第三次反馈意见后，立即协同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方石油”）及其他中介机构逐项核查、落实第三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鉴于兆方石油提交的 CHW 证审字[2016]014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已逾六个月将近七个月，需一定的时间进行补充审计、披露等相关工作。为此我公司申请延期回复第三次反馈意见并中止审查兆方石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待完成补充审计、披露等工作再恢复审查并回复第三次反馈意见。

特此申请。

